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淑玲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淑玲
2018年11月28日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淑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杨淑玲。杨淑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淑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10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江伟提花织造有限公司	抵押人:王文江、秋文美、郭彦芳 保证人:王文江、秋文美、周尧忠、张君钗、高幼中、高美仁、王炜聪、吴萍、绍兴天怡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凯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084,000.00	12,121,327.56
绍兴伟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抵押人:绍兴县江伟提花织造有限公司、王文江、秋文美;保证人:王文江、秋文美、王炜聪、吴萍、周尧忠、张君钗、钱爱英、绍兴天怡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友谊染织有限公司、浙江万加利纺织有限公司、张松良、毛关根、杨爱芳	人民币	11,035,732.35	6,049.9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0月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杨淑玲的欠息等其他费用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

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杨淑玲,电话:13515859588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融”)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创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已将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已依法转让给东证创新。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尽快向东证创新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融资合同编号	本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元)	利息(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元)	担保人名称
之江集团有限公司	0939150511004、0939150515001、0939150513003、0939150518004	29,941,000.00	3,259,000.00	1、之江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2、黄荣泽3、之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之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证创新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3、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现已依法转让给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

行相关义务。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截至2018年3月20日)	
1	宁波百事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781103.44	8486857.92	宁波隆懋光电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康思特洁具有限公司、宁波艾德轴业有限公司、余姚市马渚镇良友厨房设备厂、余姚市佳达塑业有限公司、青海海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佰江、杜亚珍、宋子高、桑雅春、周徐立、翁利英、何建良、汪玲芬、魏雯文、魏荣峰、周其建、周爱儿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4-81873338 / 13515887088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俞燕青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俞燕青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俞燕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俞燕青
2018年11月28日

俞燕青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俞燕青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LC2704814000714、LC2704814000715、LC2704814000716、富阳2013人借928、富阳2014人借622、706、711	34813882.07	0.00	34813882.07	2014年富授信抵035-1、2号;2014年富授信保035-1、2号、富阳2012人个保172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村的厂房及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杭州海晨纸业有限公司、俞军松、陈燕保证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243-9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

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6月2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方式
1	慈溪市世宏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18,087,488.09	1080378.08(暂计算至2017年11月20日)	保证担保:宁波壹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鑫健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郑忠伟、黄秋珍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2	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406898.73(暂计算至2017年11月20日)	保证担保:徐国明、凌玉波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抵押担保:徐国明以其拥有的位于慈溪浒山街道牡丹公寓一层、二层、三层商业用房地产(证载房产面积合计2184.34,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35.08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3	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1,790.41	2039644.46(暂计算至2017年11月20日)	保证担保:慈溪市三泰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华新益、徐红霞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抵押担保: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慈溪横河镇朱家路商用房产(证载房产面积:425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5.6m ²),以及华新益以其拥有的位于慈溪市浒山镇国际大厦11楼03室房产(证载房产面积112.16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62.32m ²),慈溪市浒山镇国际大厦11楼04室房产(证载房产面积126.51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70.30m ²)和古塘街道香格国际广场1幢2003室房产(证载房产面积226.98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9.4m ²)提供抵押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公告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486019404、0571-87836750

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

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6月1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6月14日)	欠息	担保方式
1	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	19,999,145.03元	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1833002.72元	抵押人: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物: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绍兴市新昌县大市聚镇面积为9964.7平方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保证人:浙江宏涛机械有限公司、吕红秋、李勇、浙江省新昌县步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	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0元	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的利息为519319.77元	抵押人: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物: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绍兴市新昌县大市聚镇的工业房地产(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9124.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265平方米);保证人:浙江恒通机械有限公司、吕红秋、李勇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605854725、0571-87836687

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8日